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燕月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  
傳真：05-3620161  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1601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開學在即，請各校（園）落實各項狂犬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848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狂犬病疫情雖侷限於單一物種動物，惟狂犬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一，人體如不慎遭染病動物抓咬傷，且未及時接受適當之醫療處置，感染風險極高，一旦發病，死亡率接近100%。請各（園）校務必再次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不接觸與飼養野生動物（包括生病之野生動物及屍體），勿棄養寵物且應定期施打疫苗，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，如停止吃喝、不安、頻尿、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，請儘速通報各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（通報專線：0800-761-590）。
  - （二）如遭動物抓咬傷，謹記4口訣，1記：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、2沖：大量清水、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、3送：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、4觀：儘可能將咬人動



\*1020003063\*



物繫留觀察10日(衛生福利部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)。

(三)根據國外的防疫經驗，兒童如遭動物抓咬傷，因未警覺其風險而無立即就醫，亦可能造成狂犬病發病之憾事，請加強指導學生(尤其是國中、小學生)如遭動物抓咬傷，應立即向家長或學校人員等報告，俾採必要措施；另請針對校外教學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強化相關人員衛教宣導，並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【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—「狂犬病陽性動物分佈圖」項下查詢】或有疑慮地區。

(四)請各校(園)加強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製作之「預防狂犬病，請遠離野生動物」摺頁宣導小卡，加強指導學生辨識各類野生動物，並注意防範及提高警覺【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(<http://140.122.114.217/health/>)之「教育部狂犬病防疫專區」—教育宣導資料—附件4：農委會宣導小卡項目下載】。

(五)重申請各校(園)務必確認已完備各項開學前一週之相關因應措施，及預為規劃開學後強化相關防疫措施，摘要如下【已詳列於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因應狂犬病疫情之相關因應措施一覽表」】：

- 1、持續落實校園犬、貓管理。
- 2、召開相關會議強化防疫措施(如校務會議、校長、主任及組長等主管會議)，並演練、模擬相關應變措施。
- 3、利用開學前的返校日加強學生之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

(建議以至少30分鐘為原則)、運用開學前教學準備之適當機會，使教師熟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資訊，並規劃於開學後融入教學及相關活動。

- 4、全面檢視、確認環境清潔(校內、學校附近環境)及餐飲衛生。
- 5、國民中小學落實學生走路上、下學主要路線防護措施。
- 6、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，避免前往狂犬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。
- 7、持續因應教學、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並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。
- 8、指定專人依規定進行通報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及校安中心，並預先模擬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